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執消債聲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 人　趙自強
代　理　人　黃耀平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新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相　對　人
即 債權 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代　理　人　李俊儀

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追加分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清算追加分配程序終結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，發現可分配於債權人之財產時，法院應依管理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可追加分配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趙自強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追加分配事件，經裁定許可追加分配在案，有本院106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9號裁定附卷足憑。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07

年8月20日出賣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所得價金新台幣16,000元依前揭裁定應為追加分配，並經本院通知聲請人即債務人將前開款項解繳到院，嗣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記載分配之順位、比例及方法，並公告在案。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有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、保管款支出清單等在卷可稽。

本件追加分配事件即已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